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公聽會

「為單身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意見書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再露宿」研究 2017

聯署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露宿者關注組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守望計劃

單身人士： 林先生
杜先生
梁先生
李先生
嚴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

「再露宿」研究 2017 研究報告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吳衛東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陳仲賢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薛錦屏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徐溢軒

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

社會工作碩士二年級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九龍何文

田公主道 52 號 3 樓

電話：(852) 2713 9165

傳真：(852) 2761 3326

電郵：soco@pacific.net.hk

1. 研究背景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下稱社協）於 1999 年有見露宿者人數急速上升及其支援服務不足，於同年開展露宿者服務，並公佈該年的露宿者調查報告。社協由 1999 年開展服務至今，見證露宿群體人口因不同的社會事件及經濟環境而有所增減；隨著時間的推移，露宿者的特性、背景及需要亦有所改變。因此，社協在 1999 年後亦有不定期進行露宿者調查，以追蹤露宿者當前面對的狀況及需要，從而向政府當局倡議相應的政策及貼近露宿者需要之服務。故此，社協於 2010 年及 2012 年分別再之進行兩次露宿者研究。

社協於 1999 年及 2010 年研究均發現露宿群體正面對「年輕化」趨勢，露宿者年齡中位數下降，意味有更多年輕人被迫進入露宿行列；社協(1999)於當年指出露宿群體更面對「短期化」、「深宵化」現象，表示有更多露宿者是基於經濟性因素而進入露宿行列。

社協(2010) 其後再進行研究，發現有近一半受訪露宿者為「再露宿」人士、三成半為「回流港人」；當中具「再露宿」經驗的露宿者，他們「兩次露宿相距中位數」更大幅下降，露宿者上樓的持續時間短，「再露宿」速度增快，亦顯示趨勢愈趨嚴重。

過去研究亦同時指出，露宿者進入露宿行列的成因是失業；社協(2012)表示其中一個影響甚大的因素為露宿者投身就業市場時工作「散工化」，露宿者未能長期地找到穩定工作，以致未能有效地長久地脫離露宿。同時，在 2012 年研究亦發現租金因素亦漸漸成為近年導致露宿的成因，近三成露宿者表示因「租金太貴」而需要露宿及再露宿。

與此同時，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亦於 2013 年及 2015 年進行了兩次「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動員機構、學生及義工進行全港性的露宿人口統計，透過數據描述當前露宿者狀況。

統計行動於 2013 年特別展示出當時露宿者「再露宿問題」的惡性循環，因社會上的露宿者支援、服務及相關政策存在漏洞，因而造就露宿者未能有效地及長久地脫離露宿。統計行動於 2015 年更指出有近三成的露宿者因租金問題而再露宿；亦有愈五成的露宿者表示因租金問題而久久未能脫離露宿。

綜合各年社協及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城青優權計劃之露宿者研究，社協認為有需要就目前愈趨顯著的「再露宿」問題展開研究；故此，社協於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開展了一次露宿者研究，對象為具有「再露宿」經驗、目前正在露宿或上樓未超過半年的露宿者，以探討他們有關「再露宿」的經歷，以及各種目前露宿的難處及需要。

2. 研究目的

- (1) 比較 2013 年及 2015 年「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的研究數據；
- (2) 探討露宿者「再露宿」問題；
- (3) 探討各種導致「再露宿」的成因；
- (4) 了解露宿者「露宿 - 再露宿」惡性循環。

3. 研究方法

本次研究社協採用「行動研究 (Action Research)」形式進行資料收集及數據分析。早於本次研究開展前，工作員就上述問題探訪並訪問露宿者，收集露宿者對於目前的露宿狀況、社區支援以及各種脫離露宿途徑的意見。工作員利用露宿者之回應作出分析及歸納，再制作成問卷收集數據。此外，為了使本次研究報告能夠充分反映露宿者之意見，工作員於撰寫報告前後亦進行了三次聚焦小組，與露宿者討論數據的詮釋以及將持分者的意見寫入報告內。

3.1 研究對象

本次研究主要訪問 (1)具有「再露宿」經驗、目前正處於露宿狀況的人士；以及 (2) 具有「再露宿」經驗、目前已上樓/宿舍而未超過半年的人士。

3.2 抽樣方式

本次研究採用「立意式抽樣 (Purposive Sampling)」進行數據收集，於露宿者熱門聚集點尋找合乎資格的露宿者進行問卷；工作員亦會從社協求助個案中尋求受訪者。

3.3 問卷設計 本次研究，社協就各種導致「再露宿」的途徑及成因進行深入

訪問。整

入問卷分為九個部份，共有 101 條問題，主要內容為：

- (1) 受訪者基本資料及個人背景；
- (2) 露宿及再露宿狀況及成因；
- (3) 過往租住私人單位的狀況及困難；
- (4) 受訪者生理健康及精神健康狀況；
- (5) 離醫院 / 戒毒所 / 監獄支援；
- (6) 更生人士支援；
- (7) 進入宿舍的經驗及離宿支援；
- (8) 輪候公屋狀況；
- (9) 受訪者對露宿服務意見。

3.4 問卷分析

本次研究利用 IBM SPSS Statistics 23.0 軟件處理問卷所收集之數據，並進行數據整合及分析。

3.5 研究限制

本次研究的進行以及所分析之結果存有一定程度的限制，原因主要為 (1) 社協缺乏全港露宿者名單，以及 (2) 露宿者之流動性頗高。故此本次研究未能採用「隨機抽樣 (Random Sampling)」形式進行；受訪者均局限於社協所能夠接觸之露宿者。本次研究之受訪者主要集中於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故研究結果亦較集中描述該兩區之狀況。然而，據社會福利署數據顯示，目前來自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的露者者共佔全港露宿人口之半(?)。因此，社協認為本次研究所得出之數據亦具有一定程度、足夠的代表性反映目前露宿者之狀況。

4. 研究結果

本次研究社協共成功訪問 108 名有再露宿經驗的人士，研究結果如下：

4.1 受訪者基本背景資料

本次研究的 108 名受訪者，全部均有再露宿經驗，82 名為現時仍然露宿(佔 75.9%)、14 名現正租住私人樓宇而未超過半年 (佔 13%)，以及 12 名目前入住短期宿舍 (佔 11.1%)(表一)。

受訪者年齡方面，共有 104 名受訪者回應，本次研究得出的年齡中位數為 50 歲，平均數為 49.59 歲。25 歲以下之受訪者佔整體的 1%；25 至 34 歲佔整體的 5.8%；35 至 44 歲佔整體的 29.8%；45 至 54 歲佔整體的 28.8%；55 至 64 歲佔整體的 26.9%；65 歲以上佔整體的 7.7%(表二)。

受訪者性別方面，共有 108 名受訪者回應，男士佔整體受訪者的 92.6%；女士則佔整體的 7.4%(表三)。

教育程度方面，共有 103 名受訪者回應，「沒有讀書」佔 1.9%；「小學程度」佔 21.4%；「中一至中三」佔 55.3%；「中四至中五」佔 15.5%；「預科程度」佔 1.9%；「大專或以上程度」佔 3.9%(表四)。

主要收入來源方面，共有 108 名受訪者回應，以「薪金」作為主要收入來源佔 45.4%；「綜援」佔 38.9%；「無業」則佔 15.7%(表五)。

工作方面，54.7%受訪者表示有工作，共有 95 名受訪者回應，當中以從事「雜工」(佔 12.6%)及「清潔工」(佔 16.8%) 以及「跟車」(佔 7.4%) 為多數，亦有 45.3%表示自己目前失業(表六)。而在職的受訪者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4000 元，平均數則為 5542.9 元。當中以每月收入「2001 至 4000 元」為主，共佔整體的 44.1%(表七)。每月工作日數平均數則為 15 日，中位數為 16.4 日，當中以每月工作「6 至 10 日」為多，佔整體 25.5%(表八)。

4.2 受訪者家庭情況

婚姻及家庭狀況方面，共有 108 名受訪者回應，「未婚」佔 45.4%；「已婚」佔 20.4%；「分居」佔 11.1%；「離婚」佔 23.1(表九)。而在港親人方面，33.3%在港有「父母」、52.4%有「兄弟姊妹」、8.6%有「配偶」、9.5%有「兒女」，而在港「沒有親人」則佔 32.4%(表十)。內地親友方面，1.9%在內地有「父母」；9.7%有「兄弟姊妹」；15.5%有「配偶」；5.8%有「兒女」；沒有親人在內地則佔 73.8%(表十一)。而上述提及的親友，不論在港或在內地，42.9%受訪者表示目前有保持聯絡(表十二)，聯絡間距的平均數為 6.7 個月(表十三)。而有 56.2%受訪者則沒有跟任何在港或內地親人聯絡，平均沒有聯絡親人的時間為 139 個月(表十七)。受訪者表示沒有跟親人聯絡的原因主要為「關係不好」(佔 66.7%)、「不欲親人知道自己露宿」(佔 13.3%)，以及「失業」(佔 10.4%)(表十六)。

有關親人的支援方面，77.6%的受訪者表示親人沒有提供任何支援；親人於「經濟」及「衣服」上有提供支援的受訪者分別為 22.4%及 1.3% (表十四)。而至於受訪者向親人提供的支援，85.2%受訪者沒有為親人提供任何支援，有為親人提供「經濟」及「住宿」的受訪者分別為 13.1%及 4.8%(表十五)。

4.3 露宿情況

本次研究的受訪者按各主要露宿地點分佈為 58% 深水埗及 37% 油尖旺 (表十八)。而露宿類型方面，則以「公園/球場/停車場」佔 41% 及「廿四小時快餐店」佔 34%為最多數 (表十九)。若將本次研究受訪者利用「街上露宿」、「廿四小時快餐店露宿」以及「宿舍」作比較，各項的比例分別為 59.3%、26.9% 以及 12% (表十九)。

而因本次研究集中訪問有再露宿經驗之人士，故此各受訪者的露宿次數均多於一次，整體露宿次數中位數為 4 次，平均數為 4.5 次(表二十)。

至於露宿時期及間距方面，共有 104 名受訪者回應，本次研究同時統計受訪者初次露宿至最近一次露宿的時間間距，中位數為 84 個月，平均數為 104.5 個月，即有一半或以上受訪者由初次露宿至今已

經歷 7 年時間(表二十一)。受訪者的最長一次連續露宿時間中位數為 7 個月，平均數為 20 個月 (表二十二)；最短一次連續露宿時間中位數則為 1.5 個月，平均數為 3.9 個月 (表二十三)。至於兩次露宿之間的間距，亦即受訪者上次脫離露宿行列的持續時間，中位數為 6 個月，平均數為 21.5 個月，意即有一半或以上的受訪者離開露宿行列 6 個月後便「再露宿」(表二十四)。

露宿原因方面，共有 108 名受訪者回應，受訪者初次露宿的原因有 55.6%為「失業」、40.7%為「租金太貴」(表二十五)；而受訪者「再露宿」的原因依然以「失業」佔 50.5%及「租金太貴」佔 49.5%為最主要原因。此外，於「再露宿」原因結果中，亦有兩個選項的數據比較初次露宿原因有大幅上升的現象，分別是「離開醫院/監獄/戒毒所後未有住所」及「前住所環境太惡劣」，兩者各佔 20% (表二十六)。

受訪者認為，令他們一直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為「私人樓房租金貴」佔 73.8%、「收入不穩定」佔 73.8%(表二十七)。而受訪者認為最有效令他們脫離露宿的方法為「找穩定工作」佔 56.2%、「入住公屋」佔 32.4%(表二十八)。綜觀各種脫離露宿的方法，有 61.5%的受訪者曾「找工作」以協助自己脫離露宿、38.5%曾「自行租樓」、26.9%曾「申請公屋」(表二十九)。

4.4 過往上樓狀況

108 位受訪者中，共有 101 位 (93.5%) 受訪者曾於整段露宿時間內上樓¹；有 7 位 (6.7%) 則從未在這段時間上樓 (表三十)。當中有 52%曾租住板房、51%曾租住床位，以及 25.5%曾租住套房 (表三十一)。

至於問及受訪者停止租住該單位的原因，49.5%的受訪者表示因「住所環境問題」而停止租住 (表三十二)，當中 74.7%受訪者指出住所環境問題源於「木蝨/甲由/老鼠」，其次為 53.8%「空氣不流通」以及 51.6%「環境太熱」(表三十三)。其他停止租住的原因則為 38.9%「失業」及 26.3%「與同屋相處出現問題」(表三十二)。

在目前上樓情況方面，共有 97 位受訪者回應，當中有 26 人 (26.8%) 表示目前有租住單位，其餘 71 人 (73.2%)則表示沒有 (表三十四)。26 名有租住單位的受訪者中，共 22 位受訪者回應目前有否入住其租住單位，當中 9 人 (40.9%)表示目前沒有入住該單位，而其餘 13 人 (59.1%)則表示目前有入住 (表三十五) (一開始表示 14 人住私樓未過半年??)。沒有入住其目前租住單位的受訪者表示，沒有入住該租住單位的原因有 50%回答為「木蝨/甲由/老鼠」、33.3%為「環境太熱」25%「空氣不流通」(表三十六)。

¹ 於整段露宿期間曾租住任何形式的私人樓房、公屋、老人院或長期單宿。

至於受訪者最近一次的租住單位方面，不論是日前正租住或已經停止租住，共 95 名受訪者回應表示最近一次租住的單位類型有 40.4% 為床位，「套房」及「板房」各佔 24.5% (表三十八)。而「最近一次租樓的租金」中位數為 1800 元，平均數為 2191.9 元 (表三十七)。同時，87 名受訪者指出他們租住該單位時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為 4450 元，平均數為 6560.1 元 (表三十九)。此外，36 名綜援受訪者回應表示，當時的租金與當時綜援租金津貼的差額中位數為 265 元，平均數為 409.7 元，即有一半或以上受訪者出現「綜援超租」情況，每月需額外從綜援金中支付 265 元作交租用途 (表四十)。當問及受訪者對綜援租金津貼與實際租金的差額之感受時，有 51% 受訪者認為「不能接受」，認為「可以接受」及「沒有感受」的受訪者分別佔 16.3% 及 32.7% (表四十一)。

有關受訪者對將來再次租住單位的前景，共 98 位受訪者回應，78.6% 的受訪者表示希望再次租住單位，7.1% 目前已租樓，而不希望的再次租樓的則有 14.3% (表四十二)。在 19 名不希望再次租住單位的受訪者中，有 63.2% 表示不希望再次租住的原因為「居住環境問題」，另有 63.2% 表示原因為「租金未能負擔」 (表四十三)。租金方面，受訪者表示他們對於再次租住單位所能負擔的租金中位數為 2000 元，平均數為 2274.2 元 (表四十四)；至於受訪者認為再次租樓所需要準備的金錢中位數為 4000 元，平均數為 5918.3 元 (表四十五)。另外，88.1% 的受訪者認為長遠計算，最穩定的居所形式為「公屋」，其次「宿舍」及「私人樓宇」分別佔 8.9% 及 4% (表四十六)。

4.5 受訪者健康及成癮狀況

共 108 名受訪者回應有關其健康狀況，有 57% 受訪者表示健康狀況良好，27.1% 表示患有長期病患，16.8% 表示患有精神病患 (表四十七)。成癮行為方面，「有成癮行為」佔整體受訪者 43.9%，而「沒有成癮行為」則佔 56.1%。表示有「吸毒」的受訪者佔 22.4%，「酗酒」佔 3.7%，「賭博」佔 16.8%，「網絡成癮」佔 1.9% (表四十八)；成癮行為的持續時間中位數為 180 個月，平均數為 211.2 個月 (表四十九)。

共七十名受訪者回應有關定期覆診狀況，當中 28 人 (40%) 表示需要定期覆診；42 人 (60%) 則表示不需要 (表六十三)。在 28 名需覆診的受訪者中，72.4% 表示有定期前往接受覆診，27.6% 表示沒有按指示前往覆診 (表六十四)。沒有按指示前往覆診的原因 55.6% 為「認為覆診作用不大」；33.3% 為「沒有足夠金錢前往醫院」 (表六十五)。

4.6 精神健康

共 107 名受訪者回應中，有 74 人 (69.2%) 表示目前正感受到精神壓力；33 人 (30.8%) 則表示沒有 (表六十六)。這 74 名受訪者的自評精神壓力指數 (0 至 10 分) 中位數為 7 分，平均數為 6.7 分；而精神壓力處於 7 分或以上高水平的受訪者共有 38 人，即佔整體回應之 50.7% (表六十七)。當中有 50.6% 的受訪者認為壓力的來源為「經濟問題」；45.5% 為「被騷擾」；44.2% 為「社會歧視」(表六十八)。受訪者表示，處於具精神壓力的狀態下，為他們帶來的問題 57.1% 為「情緒起伏強烈」；55.7% 為「缺乏精神」；50% 為「胡思亂想」；50% 為「心緒不寧」以及 40% 為「無心機」(表六十九)。

當問及受訪者對於目前精神壓力的處理方法，51.9% 的受訪者表示「沒有方法」；16.9% 表示「尋找社工協助」；11.7% 表示「與朋友/家人傾訴」(表七十)。

4.7 離院支援

共 100 名回應受訪者中，有 49 人 (49%) 於整段露宿期內曾經留院接受治療，51 人 (51%) 表示從未留院 (表五十)。49 名曾留院受訪者中，有 64.6% 認為離院時最急切的需要為「住屋方面」，56.3% 為「經濟方面」，52.1% 為「復康方面」(表五十一)。此類別的受訪者中，有 74.5% 受訪者曾在出院後的 35 天內返回露宿行列，只有 25.5% 沒有試過 (表五十三)。同時，亦有 71.7% 受訪者對「離開醫院等於回歸露宿」陳述表示同意，17.4% 表示不同意，沒有意見者為 10.9% (表五十二)。

在離院支援方面，88.9% 的受訪者表示當時離院時「沒有支援」，獲得協助「申請綜援」及「申請中途宿舍」分別各佔 4.4% (表五十四)。縱觀由醫院所提供的離院支援，有 90% 受訪者認為不足夠，認為足夠者佔 10% (表五十六)。

4.8 離戒毒所支援

共 105 名回應受訪者中，有 18 名 (17.1%) 表示曾進入戒毒所，87 名 (82.9%) 則從未進入 (表五十六)。18 名曾進入戒毒所的受訪者中，有 82.4% 表示離開戒毒所時最急切的需要為「住屋方面」，76.5% 為「經濟方面」，29.4% 為「復康方面」(表五十七)。此類別的受訪者中，有 68.4% 受訪者曾在出院後的 35 天內返回露宿行列，只有 31.6% 沒有試過 (表五十九)。同時，亦有 61.1% 受訪者對「離開戒毒所等於回歸露宿」陳述表示同意，33.3% 表示不同意，沒有意見者為 5.6% (表五十八)。

在離戒毒所支援方面，64.7% 的受訪者表示當時離院時「沒有支援」，獲得協助「申請綜援」及「申請中途宿舍」分別佔 29.4% 及 23.5% (表六十)。綜觀由戒毒所所提供的離戒毒所支援，有 73.3% 受訪者認為不足夠，認為足夠者佔 26.7% (表六十一)。

綜合受訪者對離院及離戒毒所的意見，52.6%受訪者認為醫院/戒毒所需協助「轉介過渡性居所暫住」；47.4%認為需「提供離院應急金錢」；39.5%認為需「轉介進入其他院舍」；31.6%認為需「離院前協助申請綜援」(表六十二)。

4.9 更生人士出獄支援

共 108 名回應受訪者中，有 70 名 (64.8%)受訪者曾入獄，而其餘的 38 名 (35.2%) 則從未入獄 (表七十一)。本次研究受訪者的留有案底的中位數為 2 次，平均數為 6.1 次 (表七十九)。68 名曾入獄的受訪者中，有 80.9%表示離開戒毒所時最急切的需要為「住屋方面」，73.5%為「經濟方面」，42.6%為「就業方面」(表七十二)。在 70 名曾入獄的受訪者中，54.3%受訪者表示他們在出獄前後均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24.3%受訪者指曾接受協助申請更生人士應急津貼；18.6%受訪者指有接受協助申請中途宿舍；以及 17.1%協助租住單位 (表七十三)。他們當中有 69.2%認為出獄時所接受的支援不足夠；認為足夠的則有 30.8% (表七十四)。45 名認為支援不足夠的受訪者指，不足夠的原因為「支援只屬短期性質」以及「支援未能提供即時效果」，分別各佔 43.2%；另亦有 20.5%認為「支援力度不足夠」(表七十五)。

70 名曾入獄受訪者中，有 64.7%表示曾經試過於出獄後 35 天內回歸露宿行列；未試過的則有 35.3% (表七十六)。同時，亦有 66.7%受訪者對「對露宿者而言，離開監獄等於回歸露宿」陳述表示同意；不同意者有 23.8%；沒有意見者有 9.5% (表七十七)。另外，18.3%受訪者同意故意入獄是一個得到即時生活保障的方法，不同意者則佔 81.7% (表七十八)。

4.10 進入短期宿舍的經驗

共 108 名回應受訪者中，有 68 人 (63%)表示曾入住短期宿舍；另有 40 人 (37%) 未曾入住 (表八十)。68 名曾入住短期宿舍的受訪者入住宿舍次數中位數為 2 次，平均數為 2.2 次 (表八十二)；曾入住的宿舍數量中位數為 2 間，平均數為 1.9 間 (表八十三)。當中 63.2%曾入住「露宿者之家」；30.9%曾入住「短期單身人士宿舍」；25%曾入住「更生人士宿舍」(表八十一)。

有關上一次入住宿舍的經驗，受訪者上次入住宿舍住宿期的中位數為 3.5 個月，平均數為 4.6 個月 (表八十四)。68 名受訪者中，75%表示贊成延長宿舍宿期，17.6%表示不贊成，沒有意見者為 7.4% (表八十五)。表示贊成者中，有 90.2%指出贊成的原因為「提供足夠時間儲蓄金錢」；64.7%為「提供足夠時間就業」；39.2%為「需時脫離露宿問題」(表八十六)。受訪者建議宿舍宿期長度中位數為 12 個月，平均數為 40.4 個月 (表八十七)。

有關入住短期宿舍上的限制，共 63 名回應受訪者中，77.8%受訪者認為入住宿舍令他們「不能找夜班工作」；14.3%認為入住宿舍限制為「限時出入 / 規定早出晚歸」(表八十八)。至於受訪者對宿舍運作上的意見及可改善的地方上，47.4%受訪者建議「不設限時出入及早出晚歸規距」；38.6%受訪者建議「延長宿期」(表八十九)。

有關離開宿舍方面，78.3%受訪者指離開宿舍前後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7.2%指曾接受協助租住單位；而「轉介其他宿舍」及「就業支援」則各佔 5.8% (表九十)。64 名受訪者中，有 54.7%受訪者曾試過離開宿舍後立即返回露宿行列；未曾試過者為 45.3% (表九十三)。

此外，88.9%受訪者表示沒有試過「宿舍轉宿舍」情況；有試過者佔 11.1% (表九十一)。同時，68.4%受訪者表示不認為「宿舍轉宿舍」是解決露宿的方法；亦有 31.6%受訪者表示認同 (表九十二)。

4.11 輪候公屋情況

共 108 名回應受訪者中，有 41 人 (38%) 已申請公屋，另有 67 人 (62%) 尚未申請 (表九十四)。申請者中，有 92.3%均是申請一人單位；二人單位為 5.1%；三人單位則為 2.6% (表九十五)。受訪者目前已輪候時間中位數為 36 個月，平均數為 44.4 個月 (表九十六)。有關已申請者久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83.8%認為「輪候時間過長」；48.6%認為「計分方式不公平」；另有 45.9%認為「單身人士非政府編配公屋的優先考慮」(表九十七)。至於未曾申請者，沒有申請公屋的原因有 40%是因為「手續繁複」；26.7%是因為「未正式辦理離婚手續」；23.3%是因為「公屋輪候時間太長」(表九十八)。

4.12 對露宿者服務回應

有關目前現有之露宿者服務，共 84 個回應中，88.1%受訪者表示不知道有「醫療外展隊」服務；25%表示不知道有「緊急但住宿服務」服務；22.6%表示不知道有「單身人士宿舍」服務以及 21.4%表示不知道有「日間中心」服務 (表九十九)。亦 103 名回應受訪者中，有 68.9%受訪者認為目前社會為露宿者的服務不足夠；認為足夠者有 31.1% (表一百)。而至於受訪者認為需要加強的服務方面，82.4%受訪者表示應「重設廉價單身人士宿舍」；62.2%認為應增加「臨時免費宿舍」；14.9%認為應增加「食物援助」(表一百零一)。

5. 研究結果比較及分析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社協)曾於 1999 年、2010 年、2012 年進行該年的主題性露宿者研究，揭示各種露宿者面對的困難及狀況；同時，社協聯同另外 3 間露宿者服務機構，城市大學(城青優權計劃)及中大，亦於 2013 年及 2015 年進行具系統的「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研究」，顯示全港無家者人口增加(由 2013 年 1414 人增加至 2015 年 1614 人)、房屋問題成露宿主因，2015 年研究發現「再露宿」佔無家者 36.7%。社協於 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 月完成「再露宿研究 2017」，成功訪問了 108 位「再露宿者」，從而揭示「宿舍服務住宿期太短」、「復康服務後續不足」、「房屋政策」、「精神健康」等問題，從而導至「再露宿恆常化」。

5.1 「再露宿者」就業率高 但仍然「再露宿」

露宿位置方面相比 2013 年、2015 年、2017 年社協訪問的「再露宿者」更多在 24 小時快餐店找到，增長由 2013 年原本 4%增至 2015 年 7.3%，再增至 2017 年 26.9%，(見表 A) 性別方面，女性比例亦持續由 2013 年 6.8%增至 2015 年 7.3%及 2017 年的 7.4%，(見表 B) 另外，相比起 2013 年及 2015 年，2017 年有「再露宿者」就業率為 45.4%，較整體露宿者 2015 年的 29.4%及 2013 年的 20.7%為高，(見表 C)，雖然「再露宿者」就業率高，但仍要「再露宿」，當中涉及「房屋、宿舍、復康」等不同問題；

5.2 再露宿者較為「年輕化」

2017 年本次研究統計出的露宿者平均年齡為 49.6 歲，對比往年數據，露宿者平均年齡由 2013 年的 54.9 歲(香港城市大學，2013)，下降至 2015 年的 54.3 歲(香港城市大學，2015)；其平均數值於本次研究更大幅下降 5.3 歲，降幅由 2015 年的 1.1% 升至 8.7%，可見「再露宿者年輕化」，2015 年及 2017 年的數據，65 歲以上更由 2015 年 21%大幅下降至 7.7%。同時，35 至 44 歲露宿者比例由 2015 年的 13.8%顯著上升至本年的 29.8%，再露宿者的年齡分佈轉移至較年輕的群體。(見表 J)

5.3 過去 5 年「再露宿」情況惡化(4.4 次) 露宿年期中位數微降令問題更嚴重

「露宿年期中位數」由 2013 年 2.5 年，大幅增至 2015 年的 8 年(增幅為 220%)，再輕微回落至 2017 年的 7 年(降幅只為 12.5%)，反映「個人的露宿年期」持續惡化，「露宿者平均次數」由 2013 年的 2.8 次增加至 2015 年的 4.2 次，再增加至 2017 年的 4.4 次，反映在更短露宿年期內再露宿(8 年降至 7 年)，「再露宿次數」微升(4.4 次)，即過去 5 年「再露宿」問題嚴重惡化!!! 「再露宿頻率加快」。(見表 E)

5.4 過去 7 年「兩次露宿間距縮短」(半年一次) 上樓未能脫離露宿 從社協 2010 至 2017 年 3 份研究比較，「最近 2 次露宿間距中位數」，亦由 2010 年的 48 個月，下降至 2015 年的 12 個月，再下降至 2017 年的 6 個月，此中位數是說明，原本 2010 年半數露宿者是四年內再露宿 1 次，發展至 2013 年一年內再露宿 1 次，再發展至 2017 年半年內半數受訪者再露

宿 1 次，「再露宿間距加快」(半年 1 次)，原因與現時「住屋環境惡劣」及「租金」應有密切關係。(見表 F)

5.5 「租金貴及失業」依然是導致「再露宿」的主因

2017 年本研究的「再露宿原因」，發現「租金太貴 / 失業 / 無錢交租」佔 50.5%、「居住環境不理想/太熱/太擠迫」佔 20%、「與同屋/鄰居相處不來」佔 8.6%；「再露宿」的「租金太貴」主因由 2015 年 28.2%增加至 2017 年 50.5%，「居住環境不理想」2015 年與 2017 年相約(分別是 21.8%及 20%)(表 I)，2017 年有更多露宿者因租金問題而導致「再露宿」。租金問題亦同時成為令露宿者久久未能脫離露宿生活之原因，本次研究中有 73.8%受訪者直指他們尚未能脫離露宿的原因正正在於「私人樓房租金太貴」，情況比 2013 年的 29.52% 以及 2015 年的 28.2% 來得更加嚴重(「經濟因素為再露宿主因」，主要是「租金太貴」、「收入不穩定」及「失業」等原因。(見表 27)

5.6 「租住環境惡劣」與「租金比例過高」形成強烈對比

5.6.1 租屋住差過瞓街

表 31 顯示 2017 年露宿期間曾上樓主要類型為：板房 36.2%、床位 35.5%、套房 17.7%，表 33 顯示 對住屋環境有問題包括：「住屋有木虱/甲由/老鼠」佔 74.7%、「空氣不流通」佔 53.8%、「環境太熱」佔 51.6%、「環境太擠迫」佔 48.4%原因外，可見基於住屋環境引致的露宿及再露宿情況日益顯著；而事實上，「住屋環境惡劣」此因素已繼「租金太貴」及「收入不穩定」「與同屋/鄰居相處不來」等主因後成為第四大令露宿者無法脫離露宿的成因。(見表 27)

本次研究聚焦小組的露宿者指，普遍露宿者能夠負擔租住的單位均有不同程度環境問題，而當中最為困擾及嚴重的問題為 (1) 木虱 / 老鼠 / 甲由問題，(2) 廁所環境惡劣及爭用廁所，以及 (3) 無私隱；此結論亦符合本次研究結果，有 22 位受訪者租住了私人樓板間房/床位，其中有 40.9% 因住屋環境惡劣²，「沒有入住已租住單位」而無奈再露宿。(見表 35)

5.6.2 露宿者租金佔入息比例過高

計算露宿前最後一次租金，「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由 2015 年 30%增加至 2017 年 41.7%，；比較本次研究結果，露宿者最後一次租住房屋的「租金佔入息比例」的中位數已經上升至 41.7%，已超出 30%負擔水平。租金佔入息比例於兩年間上升 11.7%。政府統計處於 2016 年 3 月公佈的「香港分間樓宇單位的住屋狀況」指出一人住戶的「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為 35.3%，即露宿組群較全港單身人士「租金與收入比率中位數」為高。(見表 H)

² 各項居住環境問題包括「木虱 / 老鼠 / 甲由問題」、「空氣不流通」、「環境太熱」、「環境太擠迫」，詳見表三十六。

5.6.3 露宿者租私人樓 六成為「綜援超租戶」

2017 年 2 月 1 日前「單身綜援租金津貼上限」為 1735 元(2 月 1 日起調整至 1810 元)，有超過一半 (51.8%) 的綜援領取者出現「超租津」情況，即他們所領取的租金津貼不夠以繳付實際租金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2016)。本研究「領綜援再露宿者」有 61.9% 曾出現「超租津」，平均租金為 2191.9 元，較 2015 年的 2067.8 元上升 6%。超租中位數 265 元 (超租平均數更達 409.7 元)，2017 年 2 月起單身綜援基本金額只有 2,420 元，露宿者上樓若超租要用基本金額支付多數百元，令其生活更困難。(見表 H)

5.6.4 露宿者宿舍 住宿期太短

露宿者服務分為「政府資助宿舍」，以及「免費非資助宿舍」，社會署規定「資助宿位」住宿期最多只有 6 個月，至於「免費非資助宿舍」住宿期為 1-3 個月，本次研究顯示住宿期中位數只有 3.5 個月(表 84)，通常是有開放時間限制，例如晚上 8 時或 11 時後關門，部份早上 9 時至下午 6 時關閉(日間不可使用宿舍)，以至 77.8% 表示不能找夜班工作(表 88)，54.7% 受訪者於離開宿舍後立即再露宿；(見表 N)

5.6.5 三種住宿服務出現問題 難以脫離露宿行列(見表 N) 宿舍住宿期短：露宿者宿舍年期太短，54.7% 於離開宿舍後立即再露宿；租住環境惡劣：87.9% 曾租住私人樓後再露宿，當中「租金太貴」及「居住環境惡劣」為再露宿主因；

申請公屋等太久：面對單身人士計分制，超過六成認為輪候公屋太久以及計分制不公平；(表 97)

(見圖 6.1.1 「3 種住宿服務/問題」與「再露宿流程」)

5.7 復康服務後續不足 離開醫院/戒毒所/監獄後 五成以上「再露宿」

本次研究發現，不論受訪露宿者離開哪種類型的院所，他們於離開時最急切的需要一致為「住屋需要」³。然而，本次研究亦發現愈五成至八成的受訪者表示他們在離開各類型院所時均「沒有得到任何支援」下就被安排離開院所。(見表 54, 60,73) 參與本次研究聚焦小組的露宿者表示，各院所均不會向當時居住於院所內的露宿者主動提供協助及介入；若露宿者於離開院所前主動向院所表示需要協助，露宿者仍能夠接受服務。然而，院所職員(如社工)所提供的支援及介入，只限於他們還留院時提供。當露宿者離開院所，他們個案亦告完結。

³ 離開院所時以「住屋需要」為最急切：醫院 74.5% (表五十一)；戒毒所 82.4% (表五十七)；監獄 80.9% (表七十二)。

表 M 顯示，愈六成至七成半的受訪者表示曾於離開院所 35 日內再露宿⁴：74.5%離開醫院後 35 天內露宿、68.4%離開戒毒所 35 天內再露宿、64.7%離開監獄再露宿，顯示露宿者於離開院所時未能得到適當協助。露宿者因不同的原因進入院所接受支援（病患、戒毒、更生等），冀望透過院所之介入協助解決其個人問題，長遠根本地解決其露宿問題；可惜是，離開院所後續照顧不足，令露宿者進入「再露宿」。

(見圖 6.1.2 「復康服務後續不足」與「再露宿流程」)

5.7.1 近兩成露宿者有精神病 五成露宿者表示無方法處理其壓力

比較社協 2012 年及本次研究結果(見表 O)，表示感受到精神壓力的露宿者由 2012 年的 86.1%下降至 2017 年的 69.2%；「精神壓力自我評分中位數」則由 2012 年的 7.5 分下降至 7 分。此數據雖有略為下降，但情況依然嚴重：確診患有精神病患的受訪者由 2012 年的 2.9%，大幅上升至 2017 年的 16.8%(增加 5.7 倍)(表 O)，情況令人相當憂慮。面對精神壓力時，表示「沒有任何方法」解決的受訪者，由 2012 年的 36.8%增加至 2017 年的 51.9%。(見表 R) 因露宿者以男士居多(佔 92.6%)，有關精神壓力未必宣之於口，不懂主動向他人求助，有 17.1%的露宿者於本次研究表示自己曾因露宿問題而有自殺念頭，情況令人極為憂慮。

(見表 Q)

5.7.2 政府部門處理露宿手法愈見不友善，「被騷擾」所佔比例急速上升

「經濟壓力」繼 2012 年研究後繼續於 2017 年為露宿者主要精神壓力來源(佔 50.6%)，「被騷擾」為過去 5 年「精神壓力最大升幅」，由 2012 年的 25.3%上升至本次研究的 45.5%。「被騷擾」包括社會及政府部門針對露宿者滋擾行為。例如晚上灑水、不合理地圍封露宿等等、部份地區警方半夜吵醒露宿者查身份證。這無助他們脫離露宿，只會增加添他們壓力。

(見表 P)

⁴ 離開院所 35 天內返回露宿行列：醫院 74.5% (表五十二)；戒毒所 68.4% (表五十九)；監獄 64.7%(表七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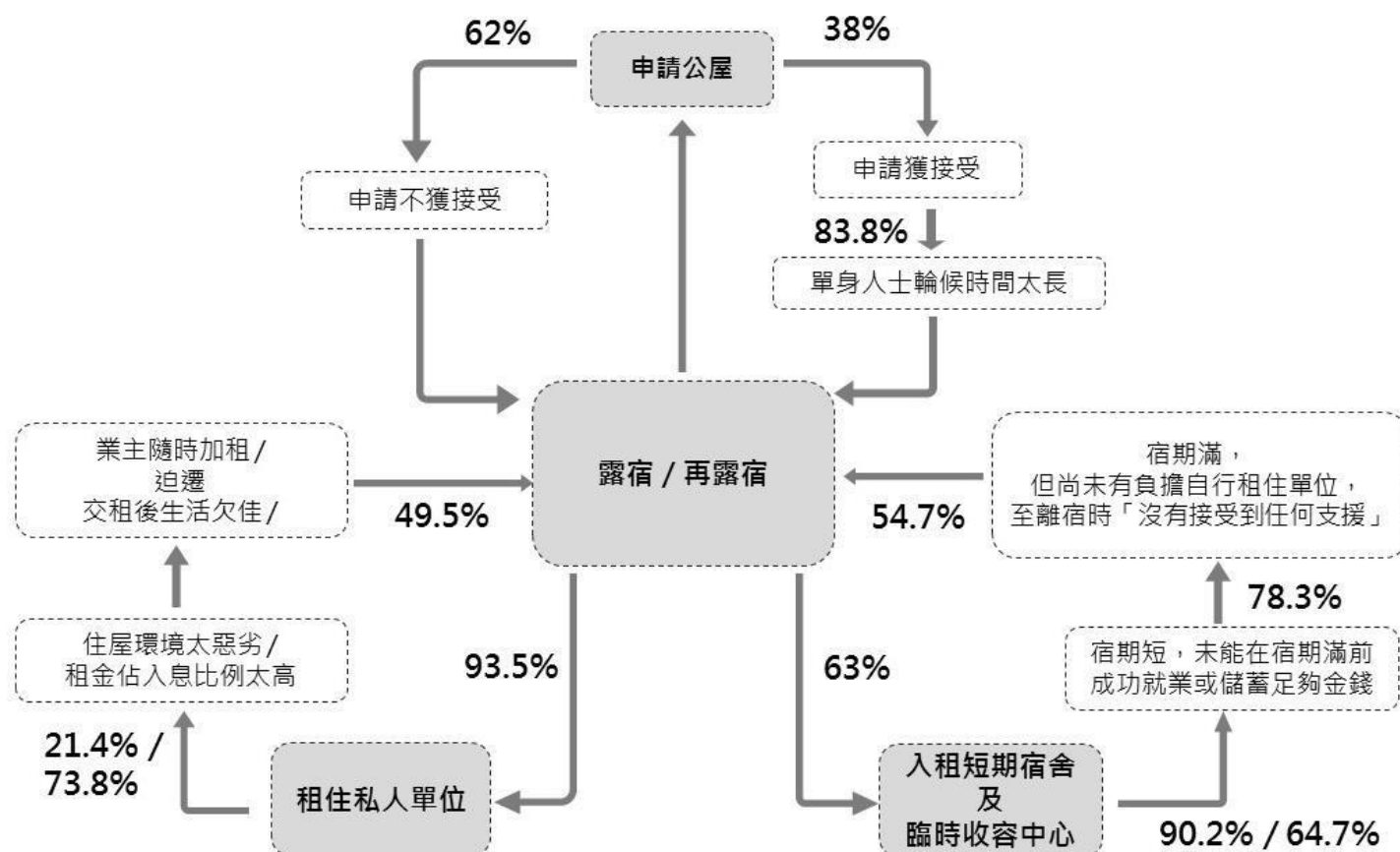
6. 總結流程圖（住宿服務 及 復康服務）

6.1 脫離露宿方法路路不通，輾轉又回到露宿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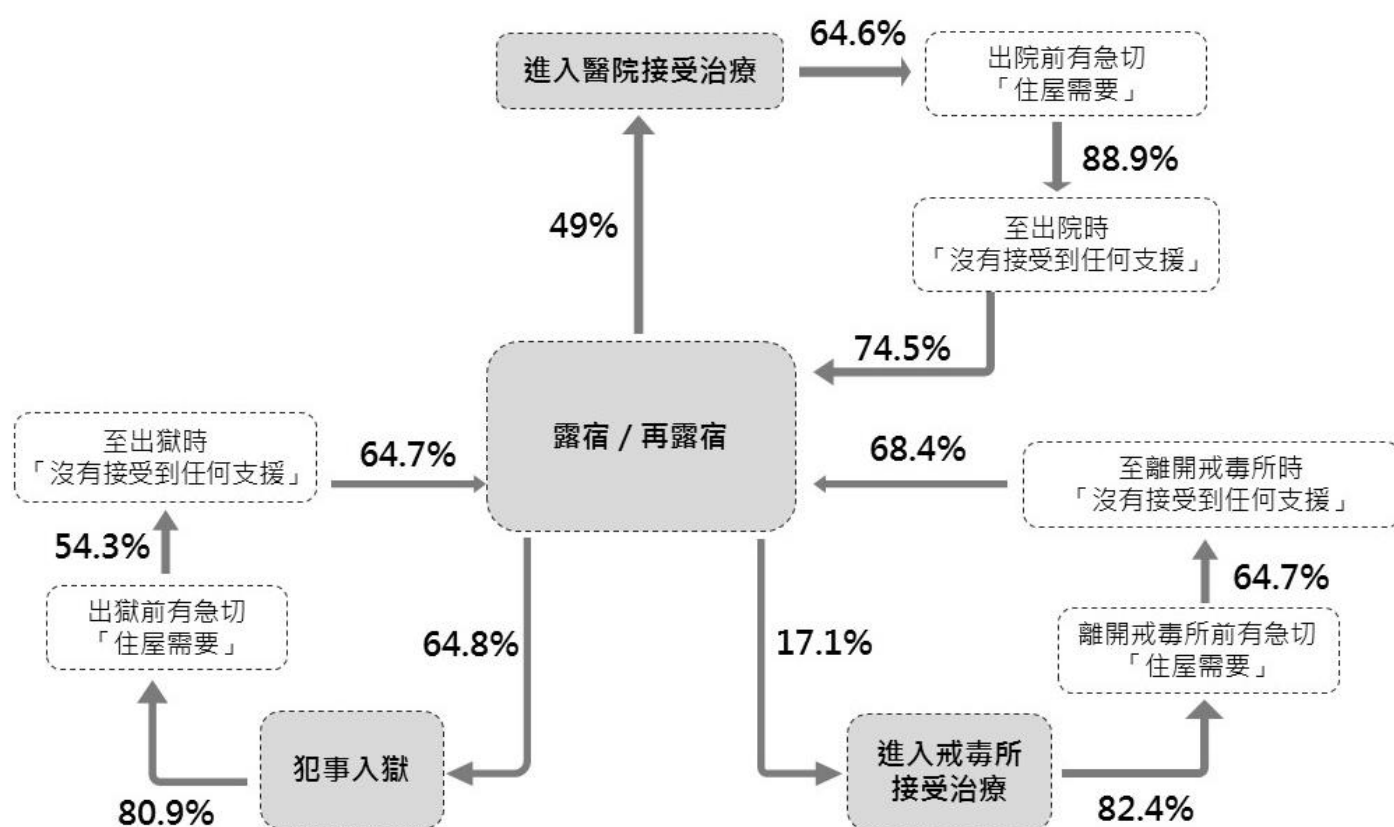
本次研究探討了各種協助露宿者脫離露宿的方法、途徑、有關支援及服務，包括自行租住私人單位、進入宿舍、離開各類院所支援、申請公營房屋。然而，社協透過研究數據及聚焦小組亦證實，上述的各種協助脫離露宿的途徑雖然看似有效，但這些途徑的過程甚或途徑的本身卻隱藏著很多導致露宿者「再露宿」的因素，露宿者往往於過程中就因這些非他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最後被逼再次回歸露宿行列；這些脫離露宿的途徑旨在協助露宿者長遠地脫離露宿，卻吊詭地成為促成露宿者「再露宿」的工具。

上述之途徑大致可以分為兩個類別，下圖將展示各種脫離露宿途徑與再露宿的關係：

6.1.1 「3種住宿服務/問題」與「再露宿流程」



6.1.2 「復康服務後續不足」與「再露宿流程」



7.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建議

	2017 社協建議	回應現存問題
(一) 租務政策	(1)重新設立租金管制條例	➢ 目前並無任何政策或機制介入私人租務市場或保障租客租住權。 ➢ 73.8%露宿者表示未能脫離露宿的原因為「私人樓房租金太貴」； ➢ 露宿者被業主無理加租或迫遷情況經常發生，直接導致「再露宿」。
(二) 公屋政策	(2)取消公屋「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增建一人公屋	➢ 「非長者單身人士配額及計分制」由 2005 年實施，至 2015 年更搬「龍門」，令大多為單身人士的露宿者上樓日期一再延後，接近 60 歲才能上樓。 ➢ 每年單身人士配額只得 2200 個，遠遠未能滿足現時輪候人士需要。 ➢ 48.6%露宿者表示目前公屋輪候的「計分方式不公平」，公屋申請看似特別歧視單身人士，以致上樓遙遙無期。
(三) 宿舍服務	(3)增加資助宿位，並延長資助宿舍住宿期至三年 (4)放寬宿舍開放時間限制，彈性處理夜班工作宿友的進出時間； (5)善用地區閒置土地及政府設施，興建臨時/過渡性房屋	➢ 政府於 2005 年取消 430 元的市區廉價單身人士宿舍 ➢ 目前支援露宿者的宿舍(免費及資助)服務均以短期(1 至 6 個月)形式提供，時間長度未足以支援露宿者自力更生； ➢ 免費宿舍設有出入時限，以致夜班工作露宿者無法入住
(四) 離院支援	(6)增加離院中途宿舍宿位	➢ 離開戒毒所/監獄可轉介到中途宿舍，但需時輪候，未必能夠即時提供 ➢ 更生人士宿舍不足
(五) 露宿者政策	(7)政府須制定完善的露宿者政策，包括設立「露宿友善政策」以保障露宿者權利	➢ 目前並無任何露宿者政策保障露宿者基本權利及規範行政部門執勤時的手法，以致露宿者經常被行政部門以不合理手法滋擾及驅趕，懷疑政府有「露宿者不友善政策」。 ➢ 有 45.5%露宿者指其精神壓力主要來自「被騷擾」，嚴重影響露宿者精神健康。
(六) 精神健康	(8) 設立恆常化醫療外展車。	➢ 仿效美國設立有醫護人員的外展車隊，現時有 16.8%為患精神病露宿者。

8. 數據比較圖表

下列圖表將闡述本次研究收集之數據與各年研究數據之比較，分別為：

- (1) 社協「香港露宿者調查報告 2010」(以 2010 表示)；
- (2) 社協「香港非綜援露宿者研究報告 2012」(以 2012 表示)；
- (3)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3」(以 2013 表示)；
- (4)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 2015」(以 2015 表示)。

(表 A) 居住狀況

	2013 年	2015 年	2017 年
露宿地點	66.6%	48.3%	59.3%
宿舍	29.3%	35.8%	12%
24 小時快餐店	4%	15.9%	26.9%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	1,414	1,614	-

(表 B) 男 / 女

	2013 年	2015 年	2017 年
男	93.2%	92.5%	92.6%
女	6.8%	7.5%	7.4%

(表 C) 經濟狀況

	2013 年	2015 年	2017 年
就業	20.7%	29.4%	45.4%
已領取綜援	50.2%	48.3%	38.9%
無業	29.1%	22.3%	15.7%

(表 D) 工資比較

	2013 年	2015 年	2017 年
工資平均數	5688 元	6824 元	5542.9 元
工資中位數	5500 元	6377 元	4000 元

(表 E) 「露宿期」中位數、再露宿平均次數

	2013	2015	2017
「露宿期」中位數	2.5 年	8 年	7 年
再露宿平均次數	2.8 次	4.2 次	4.4 次

(表 F) 最近兩次露宿間距比較

社協 3 份研究比較	2010	2012	2017
兩次露宿間距	48 個月	12 個月	6 個月
受訪人數	116 人	103 人	108 人

(表 G) 曾上樓的住宿類型比較

	2013 年	2015 年	2017 年
板房/床位/套房/劏房	nil	67.1%	93.7%
公屋,收容所	nil	19.7%	2.1%
短期宿舍	nil	9.2%	63%
單身人士宿舍	nil		7.1%

(表 H) 租金中位數、平均數、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綜援受訪者「超租」金額中位數及平均數比較

	2013	2015	2017
最後住宿租金中位數	nil	1700 元	1800 元
最後住宿租金平均數	nil	2067.8 元	2191.9 元
租金佔入息比例中位數	nil	30%	41.7%
綜援受訪者「超租」金額中位數			265 元
綜援受訪者「超租」金額平均數			409.7 元

(表 I) 再露宿原因比較

	2013 年	2015 年	2017 年
租金貴/無錢交租/失業	45.38%	28.2%	50.5%
居住環境不理想/太熱/太擠迫	6.34%	21.8%	20%
與同屋/鄰舍相處不來	6.34%	26.9%	8.6%

(表 J) 露宿年齡比較:

	2013 年		2015 年	2017 年
61 歲或以上	33.1%	65 歲及以上	21%	7.7%
51-60 歲	33.4%	55-64 歲	32.9%	26.9%
40-50 歲	20.4%	45-54 歲	26.5%	28.8%
31-40 歲	9.9%	35-44 歲	13.8%	29.8%
21-30 歲	3.1%	25-34 歲	5.2%	5.8%
		25 歲以下	0.6%	1%
露宿年齡中位數	nil		55 歲	50 歲
露宿年齡平均數	54.9 歲		54.3 歲	49.6 歲

(表 K) 上樓要準備的租金中位數及平均數比較

	2013 年	2015 年	2017 年
租房要準備平均數	nil	4073.6 元	5918.3 元
租房要準備中位數	nil	3000 元	4000 元

(表 L) 社會特徵比較

	2013 年	2015 年	2017 年
沒有同家人聯絡	53.5%	55.2%	57.1%
酗酒	30.1%	28.7%	3.7%
嗜賭	32.3%	26.6%	16.8%
濫用藥物	27.1%	13.3%	22.4%

(表 M) 接受復康服務後再露宿 (醫院/ 戒毒所/ 監獄)

	是(%)	否(%)
離開醫院後 35 天內再露宿	74.5%	25.5%
離開戒毒院所 35 天再露宿	68.4%	31.6%
離開監獄 35 天內再露宿	64.7%	35.3%

(表 N) 「處理住宿需要後」後再露宿

	是(%)	否(%)
離開宿舍後再露宿(露宿者宿舍)	54.7	45.3%
租住私人單位	87.9%	12.1%

(表 O) 精神健康比較 2012 VS 2017

社協 2 份研究比較	2012 年	2017 年
表示有精神壓力	86.1%	69.2%
精神壓力指數中位數	7.5 分	7 分

患有精神病	2.9%	16.8%
自己無方法解決精神壓力	36.8%	51.9%

(表 P) 精神壓力來源比較

	2012 年	2017 年
經濟問題	70.1%	50.6%
被騷擾	25.3%	45.5%
社會歧視	23%	44.2%
工作	18.4%	26%

(表 Q) 精神壓力帶來的影響比較

	2012 年	2017 年
胡思亂想	51.2%	50%
無心機	38.4%	40%
缺乏精神	33.7%	55.7%
情緒起伏強烈	33.7%	57.1%
有自殺念頭	27.9%	17.1%

(表 R) 處理精神壓力方法比較

	2012 年	2017 年
無方法	36.8%	51.9%
尋找社工協助	14.9%	16.9%
與朋友/家人傾訴	19.5%	11.7%
情緒起伏強烈	33.7%	57.1%
有自殺念頭	27.9%	17.1%

9. 研究數據

(表一) 受訪類別

受訪類別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82	75.9	75.9	75.9
再露宿	14	13.0	13.0	88.9
已上樓未超過半年	12	11.1	11.1	100.0
短期宿舍	108	100.0	100.0	
總數				

(表二) 年齡

年齡

N	有效回應	104
	遺漏值	4
平均值		49.59
中位數		50.00
最低值		20
最高值		73
百分位數	25	42.00
	50	
	75	50.00
		57.00

年齡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25 歲以下	1	.9	1.0	1.0
25 - 34 歲	6	5.6	5.8	6.7
35 - 44 歲	31	28.7	29.8	36.5
45 - 54 歲	30	27.8	28.8	65.4
55 - 64 歲	28	25.9	26.9	92.3
65 歲以上	8	7.4	7.7	100.0
總數				
遺漏值	99	104	96.3	100.0
總數	4	3.7		
	108	100.0		

(表三) 性別

		性別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男	100	92.6	92.6	92.6
	女	8	7.4	7.4	100.0
	總數	108	100.0	100.0	

(表四) 學歷

		學歷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沒有讀書 小	2	1.9	1.9	1.9
	學 中一至中	22	20.4	21.4	23.3
	三 中四至中	57	52.8	55.3	78.6
	五 預科 大	16	14.8	15.5	94.2
	專或以上 總	2	1.9	1.9	96.1
	數	4	3.7	3.9	100.0
遺漏值	99				
總數		103	95.4	100.0	
		5	4.6		
		108	100.0		

(表五) 主要收入來源

\$Q5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5 ^a	主要收入來源：薪金 主要收入來源：綜援 主要收入來源：家人/街坊/朋友幫助	49	37.7%	45.4%
	主要收入來源：借錢 主要收入來源：積蓄 主要收入來源：拾荒 主要收入來源：慈善團體/志願機構幫助	42	32.3%	38.9%
	主要收入來源：無業	3	2.3%	2.8%
	主要收入來源：其他	8	6.2%	7.4%
		2	1.5%	1.9%
		2	1.5%	1.9%
		6	4.6%	5.6%
	總數	17	13.1%	15.7%
		1	0.8%	0.9%
		130	100.0%	120.4%

(表六) 你現時從事的職業是

\$Q6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6 ^a	你現時從事的職業是：地盤工人 你現時從事的職業是：雜工 你現時從事的職業是：送外賣 你現時從事的職業是：洗碗 你現時從事的職業是：清潔 工人 你現時從事的職業是：跟車 你現時從事的職業是：裝修	2	1.9%	2.1%
		12	11.1%	12.6%
		6	5.6%	6.3%
		2	1.9%	2.1%
	你現時從事的職業是：速遞	16	14.8%	16.8%
	你現時從事的職業是：失業	7	6.5%	7.4%
	你現時從事的職業是：其他	2	1.9%	2.1%
總數		4	3.7%	4.2%
		43	39.8%	45.3%
		14	13.0%	14.7%
		108	100.0%	113.7%

(表七) 每月收入大約多少

Statistics

每月收入大約多少

N	有效回應	69
	遺漏值	39
平均值		5542.9275
中位數		4000.0000
最低值		660.00
最高值		20000.00
百分位數	25	3000.0000
	50	
	75	4000.0000
		7500.0000

每月收入大約多少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1-2000	6	5.6	8.8	8.8
2001-4000	30	27.8	44.1	52.9
4001-6000	11	10.2	16.2	69.1
6001-8000	7	6.5	10.3	79.4
8001-10000	6	5.6	8.8	88.2
10001-12000	3	2.8	4.4	92.6
12001-14000	3	2.8	4.4	97.1
14001-16000	1	.9	1.5	98.5
18001-20000	1	.9	1.5	100.0
總數	1	.9	1.5	100.0
遺漏值 99	68	63.0	100.0	
System	30	27.8		
總數	10	9.3		
總數	40	37.0		
	108	100.0		

(表八) 平均每月開多日工

Statistics

平均每月開多日工

N	有效回應	55
	遺漏值	53
平均值		16.4364
中位數		15.0000
最低值		3.00
最高值		30.00
百分位數	25	10.0000
	50	
	75	15.0000
		26.0000

平均每月開多日工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1-5	4	3.7	7.3	7.3
6-10	14	13.0	25.5	32.7
11-15	11	10.2	20.0	52.7
16-20	11	10.2	20.0	72.7
21-25	1	.9	1.8	74.5
26-30	14	13.0	25.5	100.0
總數	14	13.0	25.5	100.0
遺漏值 99	55	50.9	100.0	
	1	.9		

System	52	48.1		
總數	53	49.1		
總數	108	100.0		

(表九) 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 未婚	49	45.4	45.4	45.4
應 已婚	22	20.4	20.4	65.7
分居	12	11.1	11.1	76.9
離婚	25	23.1	23.1	100.0
總數	108	100.0	100.0	

(表十) 在港是否有親人

\$Q10.總數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10.總數 ^a	在港是否有親人：父母 在港	35	24.5%	33.3%
	是否有親人：配偶 在港是否	9	6.3%	8.6%
	有親人：兄弟姊妹 在港是否	55	38.5%	52.4%
	有親人：兒女 在港是否有親	10	7.0%	9.5%
	人：無	34	23.8%	32.4%
總數		143	100.0%	136.2%

(表十一) 在內地是否有親人

Q11.總數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11.總數 ^a	在內地是否有親人：父母 在	2	1.8%	1.9%
	內地是否有親人：配偶 在內	16	14.5%	15.5%
	地是否有親人：兄弟姊妹	10	9.1%	9.7%
	在內地是否有親人：兒女	6	5.5%	5.8%
	在內地是否有親人：無	76	69.1%	73.8%
總數		110	100.0%	106.8%

(表十二) 有否與親人聯絡

有否與親人聯絡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有 沒	46	42.6	43.8	43.8
有 總	59	54.6	56.2	100.0
數	105	97.2	100.0	
遺漏值 99.00	1	.9		
System	2	1.9		
總數	3	2.8		
總數	108	100.0		

(表十三) 與親人多久聯絡一次

Statistics

與親人多久聯絡一次 (月)

N	有效回應	51
	遺漏值	57
平均值		6.731
中位數		1.000
Mode		1.0
最低值		.0
最高值		108.0

(表十四) 親人有否為你提供支援

\$Q14.總數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14.總數 ^a	親人有否為你提供支援： 無	45	76.3%	77.6%
	親人有否為你提供支援： 經			
	濟 親人有否為你提供支援：	13	22.0%	22.4%
	衣 服			
總數		1	1.7%	1.7%
		59	100.0%	101.7%

(表十五) 你有否為親人提供支援

\$Q15.總數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15.總數 ^a	你有否為親人提供支援：無	52	82.5%	85.2%
	你有否為親人提供支援：經濟	8	12.7%	13.1%
	你有否為親人提供支援：住屋			
總數		3	4.8%	4.9%
		63	100.0%	103.3%

(表十六) 沒有與親人聯絡的原因

\$Q16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16 ^a	沒有與親人聯絡的原因：關係不好	30	62.5%	66.7%
	沒有與親人聯絡的原因：不 欲讓親人知道自己正在露宿	6	12.5%	13.3%
	沒有與親人聯絡的原因：交通遙遠	4	8.3%	8.9%
	沒有與親人聯絡的原因：希望可以自食其力	1	2.1%	2.2%
	沒有與親人聯絡的原因：失去聯絡	5	10.4%	11.1%
	沒有與親人聯絡的原因：其他	2	4.2%	4.4%
總數		48	100.0%	106.7%

(表十七) 有多久沒有與親人聯絡

Statistics

有多久沒有與親人聯絡 (月)

N	有效回應	42
	遺漏值	66
	平均值	139

(表十八) 目前露宿地點

目前露宿地點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深水埗	58	53.7	58.0	58.0
	大角咀	2	1.9	2.0	60.0
	油麻地	10	9.3	10.0	70.0
	佐敦 旺	11	10.2	11.0	81.0
	角 其他	14	13.0	14.0	95.0
	總數	99	5	4.6	5.0
遺漏值	System	100	92.6	100.0	
	總數	2	1.9		
總數		6	5.6		
		8	7.4		
		108	100.0		

(表十九) 目前露宿類型

目前露宿類型：露宿 vs 二十四小時快餐店 vs 宿舍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露宿 二十四小時快	64	59.3	61.0	61.0
	餐店 宿舍	29	26.9	27.6	88.6
	總數	12	11.1	11.4	100.0
遺漏值	System	105	97.2	100.0	
	總數	3	2.8		
		108	100.0		

\$Q19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19 ^a	目前露宿類型：行人路邊 目	6	5.6%	5.9%
	前露宿類型：天橋及天橋 底	14	13.1%	13.9%
	目前露宿類型：公園/球場/停			
	車場 目前露宿類型：樓梯口/			
	底 目前露宿類型：後巷	42	39.3%	41.6%
	目前露宿類型：貨車 目前露			
	宿類型：廿四小時快 餐店 /	1	0.9%	1.0%
	網吧	2	1.9%	2.0%
	目前露宿類型：其他	1	0.9%	1.0%
		34	31.8%	33.7%
		7	6.5%	6.9%

總數	107	100.0%	105.9%
----	-----	--------	--------

(表二十) 一共露宿多少次

Statistics

一共露宿多少次 (月)

N	有效回應	106
	遺漏值	2
平均值		4.44
中位數		4.00
最低值		2
最高值		16

(表二十一) 第一次露宿至最後一次露宿共經歷了多久

Statistics

第一次露宿至最後一次露宿共經歷了多久
(月)

N	有效回應	104
	遺漏值	4
平均值		104.46
中位數		84.00
最低值		2
最高值		504
百分位數	25	41.25
	50	
	75	84.00
		132.00

(表二十二) 最長的一次露宿多久

Statistics

最長的一次露宿多久 (月)

N	有效回應	105
	遺漏值	3
平均值		20.0246
中位數		7.0000
最低值		.00
最高值		120.00
百分位數	25	2.0000
	50	
	75	7.0000
		24.0000

(表二十三) 最短的一次露宿多久

Statistics		
最短的一次露宿多久 (月)		
N	有效回應	105
	遺漏值	3
平均值		3.8943
中位數		1.5000
最低值		.03
最高值		48.00

(表二十四) 最近兩次露宿的間距

Statistics		
最近兩次露宿的間距 (月)		
N	有效回應	103
	遺漏值	5
平均值		21.5121
中位數		6.0000
最低值		.25
最高值		240.00

(表二十五) 初次露宿的原因

\$Q25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25 ^a	初次露宿的原因：.租金太貴	44	22.7%	40.7%
	初次露宿的原因：.節省金錢	8	4.1%	7.4%
	初次露宿的原因：失業 初次	60	30.9%	55.6%
	露宿的原因：逼遷 初次露宿	10	5.2%	9.3%
	的原因：離開醫院/			
	監獄/戒毒所後未有住所	15	7.7%	13.9%
	初次露宿的原因：.與家人/室			
	友相處出現問題 初次露宿的	22	11.3%	20.4%
	原因：家人在國 內/移民 初次			
	露宿的原因：方便工作 /			
	工作地方太遠	1	0.5%	0.9%
		1	0.5%	0.9%

初次露宿的原因：.前住所環境太惡劣	5	2.6%	4.6%
初次露宿的原因：吸毒 / 酗酒	7	3.6%	6.5%
/ 賭博 初次露宿的原因：.健康原因	3	1.5%	2.8%
初次露宿的原因：個人選擇	3	1.5%	2.8%
初次露宿的原因：宿舍住宿	1	0.5%	0.9%
期滿	2	1.0%	1.9%
初次露宿的原因：欠薪	1	0.5%	0.9%
初次露宿的原因：工作不穩定	3	1.5%	2.8%
初次露宿的原因：無錢交租	1	0.5%	0.9%
初次露宿的原因：業主加租	3	1.5%	2.8%
初次露宿的原因：內地回流	1	0.5%	0.9%
初次露宿的原因：離婚	2	1.0%	1.9%
初次露宿的原因：精神病	1	0.5%	0.9%
初次露宿的原因：不懂求助	2	1.0%	1.9%
總數	1	0.5%	0.9%
	2	1.0%	1.9%
	2	1.0%	1.9%
	194	100.0%	179.6%

(表二十六)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

\$Q26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26 ^a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租金太貴	52	24.5%	49.5%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節省金錢	5	2.4%	4.8%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失業	53	25.0%	50.5%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逼遷	10	4.7%	9.5%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離開 醫院/監獄/戒毒所後未有住所	21	9.9%	20.0%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與家人/室友相處出現問題	9	4.2%	8.6%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方便 工作 / 工作地方太遠	3	1.4%	2.9%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前往所環境太惡劣	21	9.9%	20.0%

總數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吸毒 / 酗酒 / 賭博	5	2.4%	4.8%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健康 原因	3	1.4%	2.9%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個人 選擇	4	1.9%	3.8%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宿舍 住宿期滿	8	3.8%	7.6%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欠債	1	0.5%	1.0%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無錢 交租	4	1.9%	3.8%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業主 加租	2	0.9%	1.9%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供養 家人	2	0.9%	1.9%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內地 回流	4	1.9%	3.8%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精神 病	1	0.5%	1.0%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失火	1	0.5%	1.0%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被禁 止出境	1	0.5%	1.0%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租工 廈不能領取租津	1	0.5%	1.0%
	最近一次露宿的原因：新居 沒有朋友及資源	1	0.5%	1.0%
	總數	212	100.0%	201.9%

(表二十七)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是

\$Q27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27 ^a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76	26.4%	73.8%
	是：私人樓房屋租金貴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無錢交上期按金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生活開支太大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收入不穩定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有案底 / 經常出入監獄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缺乏社會支援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綜援的租金津貼金額太低	29	10.1%	28.2%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與家人/室友相處困難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工作地方太遠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住所環境太惡劣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吸毒 / 酗酒 / 賭博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健康問題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年紀大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公屋的輪候時間太長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學歷低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綜援申請不到租金按金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 是：宿期太短	10	3.5%	9.7%
		76	26.4%	73.8%
		3	1.0%	2.9%
		6	2.1%	5.8%
		21	7.3%	20.4%
		4	1.4%	3.9%
		2	0.7%	1.9%
		22	7.6%	21.4%
		9	3.1%	8.7%
		3	1.0%	2.9%
		5	1.7%	4.9%
		7	2.4%	6.8%
		1	0.3%	1.0%
		2	0.7%	1.9%
		2	0.7%	1.9%

令你無法脫離露宿的原因是：其他	10	3.5%	9.7%
總數	288	100.0%	279.6%

(表二十八) 你認為最有效脫離露宿的方法是

\$Q28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28 ^a 認為最有效脫離露宿的方法是：找穩定的工作 認為最有效脫離露宿的方法是：進入中期過渡性宿舍 認為最有效脫離露宿的方法是：入住公屋 認為最有效脫離露宿的方法是：租住私人樓宇 認為最有效脫離露宿的方法是：戒癮 認為最有效脫離露宿的方法是：領取綜援 認為最有效脫離露宿的方法是：其他	59	39.6%	56.2%
	5	3.4%	4.8%
	34	22.8%	32.4%
	20	13.4%	19.0%
	8	5.4%	7.6%
總數	7	4.7%	6.7%
	16	10.7%	15.2%
	149	100.0%	141.9%

(表二十九) 你曾使用什麼方法嘗試脫離露宿

\$Q29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29 ^a 你曾使用什麼方法嘗試脫離露宿：找工作 你曾使用什麼方法嘗試脫離露宿：向社工求助轉介宿舍 你曾使用什麼方法嘗試脫離露宿：申請公屋 你曾使用什麼方法嘗試脫離露宿：自行租樓 你曾使用什麼方法嘗試脫離露宿：與他人合租住所	64	35.8%	61.5%
	23	12.8%	22.1%
	28	15.6%	26.9%
	40	22.3%	38.5%
	2	1.1%	1.9%

你曾使用什麼方法嘗試脫離 露宿：戒癮 你曾使用什麼方 法嘗試脫離 露宿：申請綜援 你曾使用什麼方法嘗試脫離 露宿：其他	7	3.9%	6.7%
總數	8	4.5%	7.7%
	7	3.9%	6.7%
	179	100.0%	172.1%

(表三十) 整段露宿期間你曾否上樓

整段露宿期間你曾否上樓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 有	101	93.5	93.5	93.5
應 沒有	7	6.5	6.5	100.0
總數	108	100.0	100.0	

(表三十一) 整段露宿期間你曾租住的居所類型為

\$Q31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31 ^a	整段露宿期間你曾租住的居 所類型為：單位 整段露宿期 間你曾租住的居 所類型為：	6	4.3%	6.1%
	套房 整段露宿期間你曾租住 的居 所類型為：板房 整段 露宿期間你曾租住的居 所類 型為：床位 整段露宿期間你 曾租住的居 所類型為：公屋	25	17.7%	25.5%
	/ 老人屋 整段露宿期間你曾 租住的居 所類型為：老人院	51	36.2%	52.0%
	整段露宿期間你曾租住的居 所類型為：長期單宿	50	35.5%	51.0%
		1	0.7%	1.0%
總數		1	0.7%	1.0%
		7	5.0%	7.1%
		141	100.0%	143.9%

(表三十二) 停止租住的原因

\$Q32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32 ^a	停止租住的原因：失業 停止租住的原因：加租 停止租住的原因：不獲續租 停止租住的原因：與同屋相處出現問題	37	23.4%	38.9%
	停止租住的原因：逃避債主 停止租住的原因：住所環境欠佳	20	12.7%	21.1%
	停止租住的原因：入院 停止租住的原因：無錢交租 停止租住的原因：逼遷 停止租住的原因：入獄 停止租住的原因：其他	6	3.8%	6.3%
		25	15.8%	26.3%
		1	0.6%	1.1%
		47	29.7%	49.5%
		3	1.9%	3.2%
		6	3.8%	6.3%
		4	2.5%	4.2%
總數		4	2.5%	4.2%
		5	3.2%	5.3%
		158	100.0%	166.3%

(表三十三) 請指出這些居所的環境有什麼問題

\$Q33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33 ^a	請指出這些居所的環境有什麼問題：木蟲 / 甲由 / 老鼠	68	28.9%	74.7%
	請指出這些居所的環境有什麼問題：空氣不流通 請指出這些居所的環境有什麼問題：環境太熱 請指出這些居所的環境有什麼問題：環境太擠迫 請指出這些居所的環境有什麼問題：衛生問題	49	20.9%	53.8%
		47	20.0%	51.6%
		44	18.7%	48.4%
		3	1.3%	3.3%

請指出這些居所的環境有什麼問題：失竊	3	1.3%	3.3%
請指出這些居所的環境有什麼問題：其他	5	2.1%	5.5%
請指出這些居所的環境有什麼問題：無	16	6.8%	17.6%
總數	235	100.0%	258.2%

(表三十四) 你目前有否租住任何單位

你目前有否租住任何單位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有	26	24.1	24.1	24.1
應 沒有	82	75.9	75.9	100.0
總數	108	100.0	100.0	

(表三十五) 你目前有沒有入住該單位

你目前有沒有入住該單位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有 沒	13	12.0	59.1	59.1
有 總	9	8.3	40.9	100.0
數	22	20.4	100.0	
遺漏值 99	4	3.7		
System	82	75.9		
總數	86	79.6		
總數	108	100.0		

(表三十六) 如有租住單位，你沒有入住的原因是

\$Q36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36 ^a	如有租住單位，你沒有入住的原因是：木蟲 / 甲由 / 老鼠	6	27.3%	50.0%
	如有租住單位，你沒有入住的原因是：空氣不流動 如有租住單位，你沒有入住的原因是：環境太熱 如有租住單位，你沒有入住的原因是：環境太擠迫 如有租住單位，你沒有入住的原因是：與同屋相處出現問題 如有租住單位，你沒有入住的原因是：逃避債主 如有租住單位，你沒有入住的原因是：其他	3	13.6%	25.0%
		4	18.2%	33.3%
		2	9.1%	16.7%
		2	9.1%	16.7%
總數		1	4.5%	8.3%
		4	18.2%	33.3%
		22	100.0%	183.3%

(表三十七) 最近一次租樓的租金為

Statistics		
最近一次租樓的租金為		
N	有效回應	95
	遺漏值	13
平均值		2191.91
中位數		1800.00
最低值		700
最高值		6000
百分位數	25	1600.00
	50	
	75	1800.00
		2800.00

(表三十八) 最近一次租樓的類型為

最近一次租樓的類型為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單 位	4	3.7	4.3	4.3
	套 房	23	21.3	24.5	28.7
	板 房	23	21.3	24.5	53.2
	床位	38	35.2	40.4	93.6
	公屋 / 老人屋	2	1.9	2.1	95.7
	長期單宿	2	1.9	2.1	97.9
	其他	2	1.9	2.1	100.0
	總數	2	1.9	2.1	100.0
	遺漏值	99	87.0	100.0	
遺漏值	System	5	4.6		
	總數	9	8.3		
	總數	14	13.0		
總數		108	100.0		

(表三十九) 當時的每月收入為

Statistics		
當時的每月收入為		
N	有效回應	88
	遺漏值	20
平均值		6560.11
中 位 數		4450.00
最低 值		1800
最高 值		18000
百分位數	25	3935.00
	50	
	75	4450.00
		8850.00

(表四十) 當時需額外支付多少錢來彌補租金津貼的差額

Statistics
當時需額外支付多少錢來彌補租金津貼的
差額

N	有效回應	26
	遺漏值	82
平均值		409.69
中位數		265.00
最低值		0
最高值		3000
百分位數	25	65.00
	50	
	75	265.00
		473.75

(表四十一) 你認為當時綜援租金津貼與實際租金的差額可以接受嗎

Statistics 你認為當時綜援
租金津貼與實際租金的差額可以接受嗎?

N	有效回應	50
	遺漏值	58
平均值		2.14
中位數		2.00
最低值		1
最高值		3
百分位數	25	2.00
	50	
	75	2.00
		3.00

(表四十二) 你希望再次租住居所嗎

你希望再次租住居所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希望	77	71.3	78.6	78.6
不希望	14	13.0	14.3	92.9
目前已租樓				
總數	7	6.5	7.1	100.0
遺漏值				
99	98	90.7	100.0	
System	4	3.7		
總數	6	5.6		
總數	10	9.3		
	108	100.0		

(表四十三) 不希望再次租住居所的原因

\$Q43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43 ^a	不希望再次租住居所的原因：居住環境問題	12	36.4%	63.2%
	不希望再次租住居所的原因：不方便上班	4	12.1%	21.1%
	不希望再次租住居所的原因：租金未能負擔	12	36.4%	63.2%
	不希望再次租住居所的原因：擔心與同屋未能相處	4	12.1%	21.1%
	不希望再次租住居所的原因：安全問題	4	12.1%	21.1%
總數		1	3.0%	5.3%
		33	100.0%	173.7%

(表四十四) 若再次租住居所，你能夠負擔多少租金

Statistics

若再次租住居所，你能夠負擔多少
租金

N	有效回應	86
	遺漏值	22
平均值		2274.26
中位數		2000.00
最低值		500
最高值		7000

(表四十五) 你預計目前於本區租住居所需準備多少錢

Statistics

你預計目前於本區租住居所需準備
多少錢

N	有效回應	86
	遺漏值	22
平均值		5918.26
中位數		4000.00
最低值		0
最高值		70000

(表四十六) 你認為最穩定的居所形式是什麼

\$Q46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46 ^a	你認為最穩定的居所形式是什麼：公屋	89	84.0%	88.1%
	你認為最穩定的居所形式是什麼：宿舍	9	8.5%	8.9%
	你認為最穩定的居所形式是什麼：私人樓宇	4	3.8%	4.0%
總數	你認為最穩定的居所形式是什麼：其他	4	3.8%	4.0%
		106	100.0%	105.0%

(表四十七) 健康狀況

\$Q47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47 ^a 健康狀況：良好 健康	61	37.0%	57.0%
狀況：肢體傷殘 健康	6	3.6%	5.6%
狀況：精神病患 健康	18	10.9%	16.8%
狀況：健康欠佳 健康	13	7.9%	12.1%
狀況：長期病患 健康	29	17.6%	27.1%
狀況：成癮 健康狀況：沒有	35	21.2%	32.7%
總數	3	1.8%	2.8%
	165	100.0%	154.2%

(表四十八) 目前成癮行為

\$Q48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48 ^a 目前成癮行為：吸毒 目前	24	22.2%	22.4%
成癮行為：酗酒 目前成癮	4	3.7%	3.7%
行為：賭博 目前成癮行	18	16.7%	16.8%
為：網絡成癮 目前成癮行	2	1.9%	1.9%
為：沒有	60	55.6%	56.1%
總數	108	100.0%	100.9%

(表四十九) 上述之成癮行為續了多久

Statistics

上述之成癮行為續了多久 (月)

N	有效回應	44
	遺漏值	64
平均值		211.23
中位數		180.00
最低值		6
最高值		600

(表五十) 整段露宿期間你曾否進入醫院接受治療

整段露宿期間你曾否進入醫院接受治療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有 沒	49	45.4	49.0	49.0
有 總	51	47.2	51.0	100.0
數	100	92.6	100.0	
遺漏值 System	8	7.4		
總數	108	100.0		

(表五十一) 你認為離開醫院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

\$Q51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51 ^a	你認為離開醫院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經濟 你認為離開醫院時最急切的 需要是什麼：住屋 你認為離開醫院時最急切的 需要是什麼：復康 你認為離開醫院時最急切的 需要是什麼：就業 你認為離開醫院時最急切的 需要是什麼：與親人會合 你認為離開醫院時最急切的 需要是什麼：其他	27	30.3%	56.3%
		31	34.8%	64.6%
		25	28.1%	52.1%
		2	2.2%	4.2%
		3	3.4%	6.3%
總數		1	1.1%	2.1%
		89	100.0%	185.4%

(表五十二) 對於露宿者而言，離開醫院 等於回歸露宿，你同意嗎

對於露宿者而言，離開醫院等於回歸露宿，你同意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同意	33	30.6	71.7
	不同意	8	7.4	17.4
	總數	5	4.6	10.9
遺漏值	99	46	42.6	100.0
	System	3	2.8	
	總數	59	54.6	
總數		62	57.4	
		108	100.0	

(表五十三) 你試過完成治療 離開醫院 後 35 天內返回露宿嗎

你試過完成治療離開醫院後 35 天內返回露宿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試過	35	32.4	74.5
	未試過	12	11.1	25.5
	總數	47	43.5	100.0
遺漏值	99	2	1.9	
	System	59	54.6	
	總數	61	56.5	
總數		108	100.0	

(表五十四) 你在離開醫院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由該院舍提供的離院支援

\$Q54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54 ^a	你在離開醫院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由該院舍提供的離院支援：沒有支援	40	87.0%	88.9%
	你在離開醫院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由該院舍提供的離院支援：協助申請綜援	2	4.3%	4.4%

你在離開醫院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由該院舍提供的離院支援：協助申請中途宿舍	2	4.3%	4.4%
你在離開醫院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由該院舍提供的離院支援：協助租住單位	1	2.2%	2.2%
你在離開醫院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由該院舍提供的離院支援：其他	1	2.2%	2.2%
總數	46	100.0%	102.2%

(表五十五) 你認為這些由院舍提供的離開醫院支援足以協助你避免離院後再露宿嗎

你認為這些由院舍提供的離開醫院支援足以協助你避免離院後再露宿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足夠 不	4	3.7	10.0	10.0
足夠 總	36	33.3	90.0	100.0
數	40	37.0	100.0	
遺漏值 99	8	7.4		
System	60	55.6		
總數	68	63.0		
總數	108	100.0		

(表五十六) 整段露宿期間你曾否進入戒毒所接受治療

整段露宿期間你曾否進入戒毒所接受治療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有 沒	18	16.7	17.1	17.1
有 總	87	80.6	82.9	100.0
數	105	97.2	100.0	
遺漏值 System	3	2.8		
總數	108	100.0		

(表五十七) 你認為 離開戒毒所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

\$Q57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57 ^a	你認為離開戒毒所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經濟 你認為離開戒毒所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住屋 你認為離開戒毒所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復康 你認為離開戒毒所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就業 你認為離開戒毒所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與親人會合 你認為離開戒毒所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其他	13	34.2%	76.5%
		14	36.8%	82.4%
		5	13.2%	29.4%
		2	5.3%	11.8%
		3	7.9%	17.6%
總數		1	2.6%	5.9%
		38	100.0%	223.5%

(表五十八) 對於露宿者而言，離開戒毒所等於回歸露宿，你同意嗎

對於露宿者而言，離開戒毒所等於回歸露宿，你同意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同意 不	11	10.2	61.1	61.1
同意	6	5.6	33.3	94.4
3	1	.9	5.6	100.0
總數	18	16.7	100.0	
遺漏值 System	90	83.3		
總數	108	100.0		

(表五十九) 你試過完成治療離開戒毒所後 35 天內返回露宿嗎

你試過完成治療離開戒毒所後 35 天內返回露宿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試過 未	13	12.0	68.4	68.4
試過 總	6	5.6	31.6	100.0
數	19	17.6	100.0	
遺漏值 System	89	82.4		
總數	108	100.0		

(表六十) 你在離開戒毒所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由該院舍提供的離院支援

\$Q60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60 ^a	你在離開戒毒所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由該院舍提供的離院支援：沒有支援 你在離開戒毒所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由該院舍提供的離院支援：協助申請綜援 你在離開戒毒所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由該院舍提供的離院支援：協助申請中途宿舍	11	55.0%	64.7%
		5	25.0%	29.4%
		4	20.0%	23.5%
總數		20	100.0%	117.6%

(表六十一) 你認為這些由院舍提供的 離開戒毒所 支援足以協助你避免離院後再露宿嗎

你認為這些由院舍提供的離開戒毒所支援足以協助你避免離院後再露宿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足夠 不	4	3.7	26.7
	足夠 總	11	10.2	73.3
	數	15	13.9	100.0
遺漏值	99	1	.9	
	System	92	85.2	
	總數	93	86.1	
總數		108	100.0	

(表六十二) 你認為醫院/戒毒所應提供什麼支援以協助你避免離院後再露宿

\$Q62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62 你認為醫院/戒毒所應提供什麼支援以協助你避免離院後再露宿：協助於住院期間續租原有租所	6	7.7%	15.8%
你認為醫院/戒毒所應提供什麼支援以協助你避免離院後再露宿：離院前協助申請綜援	12	15.4%	31.6%
你認為醫院/戒毒所應提供什麼支援以協助你避免離院後再露宿：轉介過渡性居所暫住	20	25.6%	52.6%
你認為醫院/戒毒所應提供什麼支援以協助你避免離院後再露宿：轉介進入其他院舍	15	19.2%	39.5%
你認為醫院/戒毒所應提供什麼支援以協助你避免離院後再露宿：提供離院應急金錢支援 你認為醫院/戒毒所應提供什麼支援以協助你避免離院後再露宿：其他	18	23.1%	47.4%
總數	7	9.0%	18.4%
	78	100.0%	205.3%

(表六十三) 你目前需要定期覆診嗎

你目前需要定期覆診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需要 不	28	25.9	40.0	40.0
	需要 總	42	38.9	60.0	100.0
	數	70	64.8	100.0	
遺漏值	System	38	35.2		
總數		108	100.0		

(表六十四) 有沒有定期去接受覆診

有沒有定期去接受覆診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有 沒	21	19.4	72.4	72.4
有 總	8	7.4	27.6	100.0
數	29	26.9	100.0	
遺漏值 System	79	73.1		
總數	108	100.0		

(表六十五) 為什麼沒有前往覆診

\$Q65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65 ^a 為什麼沒有前往覆診：認為覆診的作用不大 為什麼沒有前往覆診：沒有 足夠金錢前往醫院 為什麼沒有前往覆診：遺失 覆診紙 為什麼沒有前往覆診：擔心 被安排留院影響工作及繳交 租金 為什麼沒有前往覆診：其他		5	41.7%	55.6%
		3	25.0%	33.3%
		1	8.3%	11.1%
		1	8.3%	11.1%
		2	16.7%	22.2%
總數		12	100.0%	133.3%

(表六十六) 你目前有沒有感受到精神壓力

你目前有沒有感受到精神壓力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有 沒	74	68.5	69.2	69.2
有 總	33	30.6	30.8	100.0
數	107	99.1	100.0	
遺漏值 System	1	.9		
總數	108	100.0		

(表六十七) 以 0-10 分，你認為你感受到的壓力有多大

以 0-10 分，你認為你感受到的壓力有多大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3	4	3.7	5.3	5.3
4	1	.9	1.3	6.7
5	27	25.0	36.0	42.7
6	5	4.6	6.7	49.3
7	11	10.2	14.7	64.0
8	11	10.2	14.7	78.7
9	7	6.5	9.3	88.0
10	9	8.3	12.0	100.0
總數	75	69.4	100.0	
遺漏值 99	1	.9		
System	32	29.6		
總數	33	30.6		
總數	108	100.0		

(表六十八) 你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

\$Q68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68 ^a	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社會歧視	34	19.3%	44.2%
	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經濟問題	39	22.2%	50.6%
	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被騷擾	35	19.9%	45.5%
	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毒癮/賭癮	6	3.4%	7.8%
	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工作	20	11.4%	26.0%
	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家人	8	4.5%	10.4%
	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缺乏朋友	7	4.0%	9.1%

總數	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住屋 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失竊 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健康 認為出現壓力的原因來自哪裡：其他	10	5.7%	13.0%
		5	2.8%	6.5%
		5	2.8%	6.5%
		7	4.0%	9.1%
		176	100.0%	228.6%

(表六十九)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

\$Q69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69 ^a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缺乏精神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胡思亂想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情緒起伏強烈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心緒不寧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食欲不振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無心機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有自殺念頭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自我否定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傷害他人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自我傷害 你認為精神壓力為你帶來哪些問題：其他	39	16.6%	55.7%
		35	14.9%	50.0%
		40	17.0%	57.1%
		35	14.9%	50.0%
		17	7.2%	24.3%
		28	11.9%	40.0%
		12	5.1%	17.1%
		14	6.0%	20.0%
總數		5	2.1%	7.1%
		6	2.6%	8.6%
		4	1.7%	5.7%
		235	100.0%	335.7%

(表七十)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

\$Q70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70 ^a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無	40	38.8%	51.9%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與朋友 / 家人傾訴	9	8.7%	11.7%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尋找社工協助	13	12.6%	16.9%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吸煙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吸毒	4	3.9%	5.2%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賭博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做運動	3	2.9%	3.9%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睡覺	3	2.9%	3.9%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發脾氣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飲酒	5	4.9%	6.5%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放鬆自己 / 不去想太多	5	4.9%	6.5%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找工作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自救 / 直接面對 / 自我鼓勵	2	1.9%	2.6%
	你曾嘗試什麼方法去處理這些問題：其他	4	3.9%	5.2%
總數		2	1.9%	2.6%
		3	2.9%	3.9%
		4	3.9%	5.2%
		6	5.8%	7.8%
		103	100.0%	133.8%

(表七十一) 你有曾經被判入監獄嗎

你有曾經被判入監獄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 有	70	64.8	64.8	64.8
應 沒有	38	35.2	35.2	100.0
總數	108	100.0	100.0	

(表七十二) 你認為出獄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

\$Q72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72 ^a	你認為出獄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經濟 你認為出獄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住屋	50	36.2%	73.5%
	你認為出獄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就業 你認為出獄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與親人會合 你認為出獄時最急切的需要是什麼：關懷	55	39.9%	80.9%
		29	21.0%	42.6%
總數		3	2.2%	4.4%
		1	0.7%	1.5%
		138	100.0%	202.9%

(表七十三) 你在出獄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

\$Q73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73 ^a	你在出獄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沒有支援 你在出獄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協助申請中途宿舍 你在出獄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協助租住單位	38	45.2%	54.3%
		13	15.5%	18.6%
		12	14.3%	17.1%

你在出獄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更生人士應急津貼 你在出獄前後有沒有接受過	17	20.2%	24.3%
任何支援：就業支援 你在出獄前後有沒有接受過 任何支援：申請綜援	2	2.4%	2.9%
總數	2	2.4%	2.9%
	84	100.0%	120.0%

(表七十四) 你認為這些支援足夠嗎

你認為這些支援足夠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足夠 不	20	18.5	30.8	30.8
足夠 總	45	41.7	69.2	100.0
數	65	60.2	100.0	
遺漏值 99	4	3.7		
System	39	36.1		
總數	43	39.8		
總數	108	100.0		

(表七十五) 你認為不足夠的原因是

\$Q75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75 ^a	你認為不足夠的原因是：支援只屬短期性質 你認為不足夠的原因是：支援未能提供即時效果 你認為不足夠的原因是：支援的力度不足夠，如金額 你認為不足夠的原因是：支援未能貼近最切身需要 你認為不足夠的原因是：其他	19	35.2%	43.2%
		19	35.2%	43.2%
		9	16.7%	20.5%
		2	3.7%	4.5%
總數		5	9.3%	11.4%
		54	100.0%	122.7%

(表七十六) 你試過完成出獄後 35 天內返回露宿嗎

你試過完成出獄後 35 天內返回露宿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試過 未	44	40.7	64.7	64.7
	試過 總	24	22.2	35.3	100.0
	數	68	63.0	100.0	
遺漏值	99	1	.9		
	System	39	36.1		
	總數	40	37.0		
總數		108	100.0		

(表七十七) 對於露宿者而言，離開監獄等於回歸露宿，你同意嗎

對於露宿者而言，離開監獄等於回歸露宿，你同意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同意 不同	42	38.9	66.7	66.7
	意 沒有意	15	13.9	23.8	90.5
	見 總數	6	5.6	9.5	100.0
遺漏值	99	63	58.3	100.0	
	System	6	5.6		
	總數	39	36.1		
總數		45	41.7		
		108	100.0		

(表七十八) 你認同為了得到即時的生活保障，故意犯事入獄是一個可選擇的方法嗎

你認同為了得到即時的生活保障，故意犯事入獄是一個可選擇的方法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同意 不	11	10.2	18.3	18.3
	同意 總	49	45.4	81.7	100.0
	數	60	55.6	100.0	
遺漏值	99	8	7.4		
	System	40	37.0		
	總數	48	44.4		
總數		108	100.0		

(表七十九) 你共有多少次案底

Statistics		
你共有多少次案底		
N	有效回應	104
	遺漏值	4
	平均值	6.12
	中位數	2.00
	最低值	0
	最高值	75

(表八十) 初次露宿前或整個露宿期間，你曾否入住過任何形式的宿舍

初次露宿前或整個露宿期間，你曾否入住過任何形式的宿舍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	有	68	63.0	63.0	63.0
應	沒有	40	37.0	37.0	100.0
	總數	108	100.0	100.0	

(表八十一) 是什麼形式的宿舍

\$Q81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81 ^a	是什麼形式的宿舍：短期單宿	21	22.1%	30.9%
	是什麼形式的宿舍：露宿者之家	43	45.3%	63.2%
	是什麼形式的宿舍：老人院 / 老人宿舍	2	2.1%	2.9%
	是什麼形式的宿舍：教會宿舍	5	5.3%	7.4%
	是什麼形式的宿舍：更生人士宿舍	17	17.9%	25.0%
	是什麼形式的宿舍：戒毒宿舍	6	6.3%	8.8%
	是什麼形式的宿舍：其他	1	1.1%	1.5%
總數		95	100.0%	139.7%

(表八十二) 共入住過多少次宿舍

Statistics		
共入住過多少次宿舍		
N	有效回應	68
	遺漏值	40
平均值		2.15
中位數		2.00
最低值		1
最高值		8

(表八十三) 共入住過多少間宿舍

Statistics		
共入住過多少間宿舍		
N	有效回應	68
	遺漏值	40
平均值		1.93
中位數		2.00
最低值		1
最高值		8

(表八十四) 上次居住宿舍的住宿期多久

Statistics		
上次居住宿舍的住宿期多久 (月)		
N	有效回應	68
	遺漏值	40
平均值		4.6265
中位數		3.5000
最低值		.25
最高值		24.00

(表八十五) 你是否贊成延長宿舍宿期

你是否贊成延長宿舍宿期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贊成	51	47.2	75.0	75.0
	不贊成	12	11.1	17.6	92.6
	見總數	5	4.6	7.4	100.0
遺漏值	System	68	63.0	100.0	
		40	37.0		
	總數	108	100.0		

(表八十六) 你贊成的原因是

\$Q86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86 ^a	你贊成的原因是：提供足夠時間儲蓄金錢	46	41.4%	90.2%
	你贊成的原因是：提供足夠時間就業	33	29.7%	64.7%
	你贊成的原因是：需時脫離露宿問題	20	18.0%	39.2%
	你贊成的原因是：需時處理個人問題	10	9.0%	19.6%
	你贊成的原因是：減低心理壓力	2	1.8%	3.9%
	總數	111	100.0%	217.6%

(表八十七) 你建議適當的宿舍居住時期的長度應為

Statistics 你建議適當的宿舍居住時期的長度 應為

N	有效回應	48
	遺漏值	60
平均值		40.35
中位數		12.00
最低值		2
最高值		999

(表八十八) 你覺得入住宿舍有什麼限制

\$Q88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88 ^a	你覺得入住宿舍有什麼限制：沒有限制 你覺得入住宿舍有什麼限制：不能找夜班工作 你覺得入住宿舍有什麼限制：沒有地址找工作 你覺得入住宿舍有什麼限制：與上班地點遙遠 你覺得入住宿舍有什麼限制：限時出入 / 規定早出晚歸 你覺得入住宿舍有什麼限制：經常失竊 你覺得入住宿舍有什麼限制：其他	5	6.8%	7.9%
		49	66.2%	77.8%
		4	5.4%	6.3%
		3	4.1%	4.8%
		9	12.2%	14.3%
總數		1	1.4%	1.6%
		3	4.1%	4.8%
		74	100.0%	117.5%

(表八十九) 你建議宿舍的運作上有什麼可以改善

你建議宿舍的運作上有什麼可以改善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44	40.7	40.7	40.7
不設限時出入及早出晚歸規定	27	25.0	25.0	65.7
延長宿期 改善	22	20.4	20.4	86.1
充電問題 改善	1	.9	.9	87.0
吸毒問題 改善	1	.9	.9	88.0
木蝨問題 改善	3	2.8	2.8	90.7
職員態度 改善	2	1.9	1.9	92.6
衛生 沒有意見	1	.9	.9	93.5
總數	7	6.5	6.5	100.0
	108	100.0	100.0	

(表九十) 你在離開宿舍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

\$Q90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90 ^a	你在離開宿舍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沒有支援 你在離開宿舍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協助申請綜援 你在離開宿舍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協助申請公屋 你在離開宿舍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轉介往其他宿舍 你在離開宿舍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協助租住單位 你在離開宿舍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就業支援 你在離開宿舍前後有沒有接受過任何支援：其他	54	71.1%	78.3%
		3	3.9%	4.3%
		3	3.9%	4.3%
		4	5.3%	5.8%
		5	6.6%	7.2%
總數		4	5.3%	5.8%
		3	3.9%	4.3%
		76	100.0%	110.1%

(表九十一) 你曾經試過「宿舍轉宿舍」的情況嗎

你曾經試過「宿舍轉宿舍」的情況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有	7	6.5	11.1
	沒	56	51.9	88.9
	總數	63	58.3	100.0
遺漏值	99	5	4.6	
	System	40	37.0	
	總數	45	41.7	
總數	108	100.0		

(表九十二) 你認為「宿舍轉宿舍」的方法是協助你解決露宿的方法嗎

你認為「宿舍轉宿舍」的方法是協助你解決露宿的方法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認為不	18	16.7	31.6	31.6
認為總	39	36.1	68.4	100.0
數	57	52.8	100.0	
遺漏值 99	11	10.2		
System	40	37.0		
總數	51	47.2		
總數	108	100.0		

(表九十三) 你曾經試過離開宿舍後立即返回露宿嗎

你曾經試過離開宿舍後立即返回露宿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有沒	35	32.4	54.7	54.7
有總	29	26.9	45.3	100.0
數	64	59.3	100.0	
遺漏值 99	4	3.7		
System	40	37.0		
總數	44	40.7		
總數	108	100.0		

(表九十四) 你有否申請公屋

你有否申請公屋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有	41	38.0	38.0	38.0
沒有	67	62.0	62.0	100.0
總數	108	100.0	100.0	

(表九十五) 你申請的單位屬於多少人單位

你申請的單位屬於多少人單位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1	36	33.3	92.3	92.3
2	2	1.9	5.1	97.4
3	1	.9	2.6	100.0
總數	39	36.1	100.0	
遺漏值 99	2	1.9		
System	67	62.0		
總數	69	63.9		
總數	108	100.0		

(表九十六) 你輪候了多久

Statistics		
你輪候了多久 (月)		
N	有效回應	37
	遺漏值	71
平均值		44.39
中位數		36.00
最低值		1
最高值		144

(表九十七) 你認為目前令你久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是

\$Q97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97 ^a	你認為目前令你久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是：輪候時間過長 你認為目前令你久久未能編	31	36.9%	83.8%
	配公屋的原因是：計分方式不公平 你認為目前令你久久未能編 配公屋的原因是：單身人士	18	21.4%	48.6%
	非政府編配公屋的優先考慮	17	20.2%	45.9%

總數	你認為目前令你久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是：未能包括非港人家庭成員 你認為目前令你久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是：配額少 你認為目前令你久久未能編配公屋的原因是：其他	4	4.8%	10.8%
		10	11.9%	27.0%
		4	4.8%	10.8%
		84	100.0%	227.0%

(表九十八) 沒有申請公屋的原因

\$Q98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98 ^a	沒有申請公屋的原因：本身已有公屋 沒有申請公屋的原因：本身有名下的私人物業 沒有申請公屋的原因：未式辦理離婚手續 沒有申請公屋的原因：收入超過入息上限 沒有申請公屋的原因：超過資產上限 沒有申請公屋的原因：手續繁複 沒有申請公屋的原因：不了解申請手續 沒有申請公屋的原因：公屋輪候時間太長 沒有申請公屋的原因：其他	6	7.2%	10.0%
		3	3.6%	5.0%
		16	19.3%	26.7%
		4	4.8%	6.7%
		1	1.2%	1.7%
		24	28.9%	40.0%
		9	10.8%	15.0%
		14	16.9%	23.3%
總數		6	7.2%	10.0%
		83	100.0%	138.3%

(表九十九) 你不知道以下哪些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

\$Q99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99 ^a	你不知道以下哪些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露宿者之家 你不知道以下哪些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單身人士宿舍 沒有申請公屋的原因：其他 你不知道以下哪些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免費飯 你不知道以下哪些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日間中心 你不知道以下哪些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露宿者外展服務 你不知道以下哪些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緊急性住宿服務 你不知道以下哪些為露宿者提供的服務：醫療外展隊	9	5.8%	10.7%
		19	12.3%	22.6%
		6	3.9%	7.1%
		3	1.9%	3.6%
		18	11.6%	21.4%
		5	3.2%	6.0%
總數		21	13.5%	25.0%
		74	47.7%	88.1%
		155	100.0%	184.5%

(表一百) 你認為目前社會為露宿者的服務足夠嗎

你認為目前社會為露宿者的服務足夠嗎				
	頻率	百分比	有效百分比	觀察百分比
有效回應 足夠 不	32	29.6	31.1	31.1
足夠 總	71	65.7	68.9	100.0
數	103	95.4	100.0	
遺漏值 99	4	3.7		
System	1	.9		
總數	5	4.6		
總數	108	100.0		

(表一百零一) 你認為應加強/增加哪一方面的服務

SQ101 Frequencies				
		Responses		百分比 of Cases
		N	百分比	
\$Q101 ^a	你認為應加強/增加哪一方面的服務：重設廉價單身人士宿舍 你認為應加強/增加哪一方面	61	37.4%	82.4%
	的服務：食物援助 你認為應加強/增加哪一方面的服務：援助基金 你認為應加強/增加哪一方面的服務：法律支援 你認為應加強/增加哪一方面的服務：就業支援 你認為應加強/增加哪一方面的服務：日用品援助 你認為應加強/增加哪一方面的服務：臨時免費宿舍 你認為應加強/增加哪一方面的服務：外展服務 你認為應加強/增加哪一方面的服務：醫療外展隊 你認為應加強/增加哪一方面的服務：其他	11	6.7%	14.9%
		8	4.9%	10.8%
		1	0.6%	1.4%
		7	4.3%	9.5%
		7	4.3%	9.5%
		46	28.2%	62.2%
總數		4	2.5%	5.4%
		8	4.9%	10.8%
		10	6.1%	13.5%
		163	100.0%	220.3%

10. 參考文獻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0). 香港露宿者調查報告。取自

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SS_Research_2009_Report_Final.doc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2). 香港非綜援露宿者研究報告。取自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homeless_research_report_Dec_2012.pdf

香港城市大學 (2013).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調查報告 2013。取自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ivate_housing/homeless%20research%202014_chinese.pdf。

香港中文大學 及 香港城市大學 (2015). 全港無家者人口統計行動調查報告 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統計處 (2016). 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 第 60 號報告書。取自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2602016XXXXB0100.pdf>。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16).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水平及基本生活保障」。取自

http://poverty.org.hk/sites/default/files/20160411_HKCSS_LegCo_CSSA.pdf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2016). 會見油尖旺民政蔡亮專員新聞稿。取自

http://www.soco.org.hk/publication/press_release/privatehousing/2016/pr_2016_8_16.docx